茂环（化州）审〔2024〕13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能源化州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农场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220kV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能源化州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能源化州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农场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能源化州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农场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中垌镇和平农场内，升压站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28分32.262秒，北纬21度54分35.652秒。该项目新建220千伏升压站1

座，占地面积为9838平方米，升压站内新建建筑包括综合楼、主控联合楼、主变、消防水池及泵房等。升压站采用常规户外布置，新建主变压器2×100兆伏安，新建SVG无功补偿装置2×25Mvar，采用220千伏GIS户外布置。本项目无110千伏出线。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3750.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67%。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能源化州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农场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65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6月11日，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

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4年6月14日印发